

普建委〔2021〕108号

签发人：王庆滨

**区建管委关于以区委、区政府名义发文
《关于 2021 年度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
情况的报告》的请示**

区委：

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《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总结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本单位拟定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》，并经区政府发文审核，现申请以区委、区政府名义发文。

以上请示，请审批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2月15日

